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项目（含调研课题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姓名：徐于翔

联系电话：0753-228698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发展研究中心）为梅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 1.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 2.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 3.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研究课题、调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

基于以上情况，中心设立延续性专项工作项目（含调研课题项目）以保障中心调研课题职能开展。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 1.民主决策。根据我中心工作职能，工作人员汇集各研究部意见形成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初稿。
- 2.党组研究。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初稿经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一致同意按 2022 年支出预算表报送梅州市财政局。

### **(三) 绩效目标**

- 1.做好市政府领导文稿服务工作；
- 2.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
- 3.用于支持单位基本工作开展和运转等。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前期准备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号)收集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 （二）综合评价

根据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前期准备佐证池材料，对项目实施效果实施综合评价（含自主评分）。

### （三）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尽责，突出重点、做出亮点，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相得益彰。自评得分：100 分（满分 100 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 1. 项目立项情况。（自评得 12 分，满分 12 分）

##### （1）论证决策。（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各研究部门意见形成初稿，通过 2022 年度中心党组会议研讨讨论，形成 2022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

## （2）目标设置。（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完整性方面，我中心提出中长期目标为做好市政府领导文稿服务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阶段性目标为支持单位基本工作开展和运转等。已包含预期提供调查研究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 2 分。

合理性方面，中心 2022 年设立绩效目标通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与我中心调查研究课题工作经费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体现市委、市政府对中心职能定位决策意图，得 2 分。

可衡量性方面，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有定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包括开展 7 项调查研究报告、提供调研报告、领导文稿 884 篇等，得 2 分。

## （3）保障措施。（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制度完整性方面，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9〕82 号）要求，该项目符合条件实施，得 1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根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各项重点工作规划，该项目具备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1 分。

## 2. 资金落实情况。（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资金，不存在二次分配。

## （二）管理分析（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 1.资金管理。(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 (1) 资金支付。(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项目资金支付方面，2022 年中心仅有公用经费剩余额度指标 1.33 元被财政收回，专项工作经费（含调研课题经费）资金支出率  $100\% = \text{支付额 } 75 \text{ 万元} / \text{预算额度 } 75 \text{ 万元} * 100\%$ 。

### (2) 支出规范性。(自评得 12 分，满分 12 分)

2022 年中心项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事项管理。(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 (1) 实施程序。(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程序规范性方面，根据 2023 年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事宜党组会议纪要和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公告分析，我中心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 (2) 管理情况。(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监管有效性方面，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材料分析，中心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 (三) 产出分析(自评得 30 分，满分 30 分)

### 1.经济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2.效率性。(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尽责，突出重点、做出亮点，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相得益彰。提供调研报告、领导文稿次数达 800 余篇，文稿服务在完成数量、时效、质量方面均符合要求。

#### （四）效益分析（自评得 30 分，满分 30 分）

##### 1.效果性。（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经济效益方面，我中心牵头整合出台《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的 4 个实施细则、1 个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导向鲜明、简明高效、系统完备、竞争力强的“1+4+1”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体系，集中资源要素支持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打粮食”项目，促进招大育强、产业兴市。

社会效益方面，民航业调研报告有关建议被纳入国家支持梅州建设融湾先行区总体方案；客家预制菜产业报告多项建议成为对应扶持政策内容；高新区产业扶持政策改革初探报告总结典型经验全市推广；水泥制造业报告多项建议被市职能部门采纳。

生态效益方面，积极参与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认定）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等会议，较好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可持续发展方面，引育并举，营造干事创业“好环境”。一是配强配齐班子成员。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充实 2 名年富力强副职。二是加强中层干部建设。提拔 4 名素质优秀、业绩突出、群众公

认的骨干为副科职干部。三是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1 名急需紧缺硕士，增加专业人才储备。四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积极开展传帮带，大胆压担子、给机会，支持参与重大调研课题、重大政策制订、重大文稿撰写等，加速干部成长。

## 2.公平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市领导对文稿服务满意度反馈，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 五、主要绩效。

中心 2022 年专项工作项目(含调研课题项目)实现重点举措及绩效主要有：

- 1.坚持服务振兴，整合出台产业政策。
- 2.坚持精准发力，课题调研优质高效。
- 3.坚持精益求精，文稿服务有力有效。
- 4.坚持出智出力，服务政府重点工作。

## 六、存在问题。

中心 2022 年专项工作项目(含调研课题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有：调查研究质量有待提高，政策研究服务有待提高，决策咨询能力有待增强。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聚焦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立足自身职责，开拓创新，奋发进取，担当尽责，出新出彩。

(一) 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干部职工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领会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按照党的二十大明确的主要任务，结合梅州实际，深入思考、科学谋划中心年度工作，落细落实、见行见效，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发展研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 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认真落实新一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等，细化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建立共青团、妇女基层组织，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创先争优，建设“四有”班子、“四好”队伍，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中走在前、作表率。

(三) 持续跟进产业政策落实。在产业扶持政策出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单位全面掌握政策内容、要求及限制条件的优势，统一制定扶持政策奖励申报表格及资料清单，供各责任单位参考使用，确保组织有序、格式统一、资料共享和扶持计付准确无误，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申报负担，全力扶持“打粮食”项目，促进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认真倾听各方意见建议，及时修订完善政策。不断优化梅州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四) 持续提高调查研究质效。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政策任务要求，在完成市领导指定课题的基础上，聚焦融湾入海、实体经济、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等重点，科学谋划课题，深入调查研究，客观总结经验，如实揭示问题，善提对策建议，贡献精品佳作，力争

做到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当好政府“智囊团”、政策“储备库”。

（五）持续提升以文辅政水平。深入领会领导意图、全面吃透上级精神，切实加强部门沟通，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文稿服务，努力提高“三服务”工作水平，成为市领导信得过、靠得住的得力助手。认真研读市委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市直部门发送各类政策制度征求意见稿，结合文稿审核要求和调研报告建议，积极反馈修改意见，不断提高决策咨询服务能力。用好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固定列席成员等身份和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市领导专题会议等机会，加强研究，积极参与，为优化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服务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